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PPR 分委会第 6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9 年 2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污染防治与应对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第 6 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主席 Sveinung Oftedal 先生(挪威)的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此次会议共有 76 个成员国、1 个联系成员、4 个 IGO 和 39 个 NGO 派代表参加。会议共产生各类文件约 100 个,共有 20 项议题,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ESPH、压载水管理和防污底系统、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1 个起草组(OPRC 导则)和 1 个技术组(AFS 公约修正案)。

二、会议议题

1 概述

GENERAL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AND PREPARATION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IBC CODE

4 压载水取样与分析指南修订

REVISED GUIDANCE ON BALLAST WATER SAMPLING AND ANALYSIS

5 统计存活生物的方法学导则修订

REVISED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THAT MAY BE USED FOR ENUMERATING VIABLE ORGANISMS

6 防污底系统公约附则 I 关于增加环丁腈控制的修订以及相关导则的修订

AMENDMENT OF ANNEX 1 TO THE AFS CONVENTION TO INCLUDE CONTROLS ON CYBUTRYNE, AND CONSEQUENTIAL REVISION OF RELEVANT GUIDELINES

7 审议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区域影响

CONSIDERATION OF THE IMPACT ON THE ARCTIC OF EMISSIONS OF BLACK CARBON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8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一致性实施审议

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9 修订 MARPOL 附则 VI 第 14 条，规定设立燃油专用采样点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4 OF MARPOL ANNEX VI TO REQUIRE A DEDICATED SAMPLING POINT FOR FUEL OIL

10 《船上气化废弃物系统标准》及《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6 条的修正案

STANDARDS FOR SHIPBOARD GASIFICATION OF WASTE SYSTEMS AND ASSOCIATED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6 OF MARPOL ANNEX VI

11 审议《2015 年废气净化系统导则》(决议 MEPC.259(68))

REVIEW OF THE 2015 GUIDELINES FOR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S (RESOLUTION MEPC.259(68))

12 制定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的措施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OF USE AND CARRIAGE OF HEAVY FUEL OIL AS FUEL BY SHIPS IN ARCTIC WATERS

13 审议《舱底水综合处理系统导则》(IBTS)和国际防止油污(IOPP)证书及油类记录簿修正案

REVIEW OF THE IBTS GUIDELINES AND AMENDMENTS TO THE IOPP CERTIFICATE AND OIL RECORD BOOK

14 《2012 年污水处理装置排放标准和性能测试实施指南》修正案(决议 MEPC.227(64))，以解决其应用中的不一致问题

AMENDMENTS TO THE 2012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EFFLUENT STANDARDS AND PERFORMANCE TES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RESOLUTION MEPC.227(64)) TO ADDRESS INCONSISTENCIES IN THEIR APPLICATION

15 《执行 OPRC 公约和 OPRC-HNS 协议的实用方法指南》

GUIDE ON PRACTICAL METHO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RC CONVENTION AND THE OPRC-HNS PROTOCOL

16 IMO 环保相关公约要求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7 PPR 7 的两年期议程和临时议程

BIENNIAL AGENDA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PPR 7

18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19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20 委员会行动要求

ACTION REQUESTED OF THE COUNCIL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AND PREPARATION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IBC C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同意将挪威提交的三个文件 PPR 6/3/1、PPR 6/3/2 和 PPR 6/3/3 直接移交 ESPH 工作组，并注意到 ESPH 24 已于 2018 年 10 月召开，因此，考虑了 ESPH 24(PPR 6/3)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并采取下列行动：

1) 注意到 GESAMP/EHS 55 讨论的结果，尤其完成了 GESAMP 报告和 NO.66 号研究，关于制定评估混合物时使用截止阀的建议，因时间的限制，GESAMP/EHS 55 并没有完成 ESPH 工作组仍然制定了一份包括 D3 列在内的所有混合物分配等级的程序，这将成为 GESAMP/EHS 56 制

定建议的基础；

2) 关于液体物质的临时性分类，分委会同意对产品的评估，且注意到其已分别列入 MEPC.2/Circ.24 清单 1、2、3，适用于所有国家且没有有效期；同意工作组即对在水溶液中运输的非挥发性腐蚀性固体物质的通风和通风要求的偏差是可以接受的，但要视是否有该固体的蒸气压而定，但预期会非常低；同意清洁添加剂的评价，且载于 MEPC.2/Circ.24 附则 10；注意到 MEPC.2/Circ.24 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出版；

3) 关于 MEPC.2/Circular 中分类的实施，考虑了 OCIMF 和 IPTA(PPR 6/3/5)提出 ESPH 24 已同意的分类，且已准备 MEPC 通函草案，以期 MEPC 74 核准。会上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意见，对此，分委会指示 ESPH 工作组，在文件 PPR 6/3/5 的基础上，完成 MEPC 通函草案以提供 MEPC.2/Circular 中关于蜡类货物的实施指南，并考虑制定适应于所有货物的通用指南的提案；

4) 注意到关于 ESPH 24 审议 MEPC.2/Circular 通函中清单 2、3 和 4 的产品，对此，分委会邀请主管部门与制造商联系，要求其提供上述清单中所述产品是否还在运输的信息。同时，授权 ESPH 25 进一步考虑分配一个清单 2 和 4 中的所有产品的截止日期，以及清单 3 中对所有国家的有效性日期，以向分委会建议如何审议清单中产品，确保符合最新的 GHPs、IBC 规则和相关指导的运输要求；

5)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修订 MEPC.1/Circ.512 和 BLG.1/Circ.33 的进程，指示 ESPH 工作组在文件 PPR 6/3 附则 4 的基础上，完成经修订的 MEPC.1/Circ.512 草案，包括复杂石化混合物评估指南，并在文件 PPR 6/3 附则 5 的基础上，完成 PPR.1 通函草案《关于货物分类的相关决定》；

6) 指示 ESPH 工作组分别准备经修订的《IBC 规则》第 17 章修正案以及《经修订的 2011 年矿物油和生物燃料混合物运输指南》(MEPC.1/Circ.761/Rev.1)草案，供分委会考虑；

7) 忆及 MEPC 72 已核准召开 2019 年 ESPH 工作组的闭会期间会议，且后续已由 C120 批准。分委会核准了 ESPH 25 的临时议题；

8) 注意到 CCC 5 (PPR 6/2/1)和 MSC 100 (PPR 6/2/4, 第 2.1 段)的相关产出，尤其注意到 MSC 100 已批准了《使用甲醇/乙醇作为燃料的船舶安全临时导则》草案，以供 PPR 6 考虑，以期向 CCC 6 提出建议。对此，分委会指示 ESPH 工作组考虑该指南草案的第 5.3.2 段，并据此向分委会建议；

2. 建立化学品安全和污染危害评估(ESPH)工作组，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并完成以下工作：

- 1) 基于文件 PPR 6/3/1、PPR 6/3/2、PPR 6/3/3 和 PPR 6/3/4 的信息，实施新产品的评估；
- 2) 实施清洁添加剂评估；
- 3) 基于文件 PPR 6/3 附则 4，完成经修订的 MEPC.1/Circ.512 草案，包括复杂石化混合物的

评估指南：

4) 基于文件 PPR 6/3 附则 5，完成 PPR.1 通函草案《关于货物分类的相关决定》；

5) 基于文件 PPR 6/3/5，完成 MEPC 通函草案《澄清根据 MARPOL 附则 II 和 IBC 规则，实施 MEPC.2/Circular <液体物质的临时分类>》；

6) 鉴于纳入 MEPC.2/Circ.24 新附则 12，因此，准备经修订的《IBC 规则》第 17 章草案的修订；

7) 鉴于纳入 MEPC.2/Circ.24 新附则 12，因此，准备《经修订的 2011 年石油和生物燃料混合运输指南》(MEPC.1/Circ.761/Rev.1)；

8) 考虑《使用甲醇/乙醇作为燃料的船舶安全临时导则》CCC 5/WP.3，附则 1)，草案第 5.3.2 段，并据此报告分委会；

9) 审议 ESPH 25 议程草案，并进行恰当的修订。

3. 考虑了 ESPH 工作组报告(PPR 6/WP.3)，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 同意工作组对清单 1 和清单 3 产品的评估结果，同意纳入下一次 MEPC.2/Circular (MEPC.2/Circ.25)修订，将在 2019 年 12 月发布；

2) 注意到 20 种提议的清洁添加剂中的 8 种符合 MEPC.1/Circ.590 中的标准，同意工作组对清洁添加剂的评估结果，以及将其纳入下一次 MEPC.2/Circular (MEPC.2/Circ.25)修订，将在 2019 年 12 月发布。同意工作组关于修订《经修订的货舱清洁添加剂指南和报告格式》的决定，并邀请成员国向 ESPH 25 提交提案；

3) 注意到 35 种产品的三方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邀请成员国政府采取恰当的行动，以在超出有效期后，避免延误这些产品的载运；

4) 同意关于根据 MARPOL 附则 II 和 IBC 规则有关蜡类物质的规定，实施 MEPC.2/Circular 液体物质的临时分类的指南的 MEPC 通函草案，以提交 MEPC 74 核准；

5) 同意 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的修改草案，该草案由 MEPC 72 和 MSC 100 核准，以提交 MEPC 74 和 MSC 101 考虑，以期通过；

6) 同意 MSC-MEPC 通函《2019 年载运生物燃料和 MARPOL 附则 I 货物混合物的指南》，后续交由 MEPC 74 和 MSC 101 核准；

7) 同意经修订的 MEPC 通函草案《散装液体物质临时评估导则》，其中包括了评估复杂混合物的指南，以提交 MEPC 74 核准；

8) 同意 PPR.1 通函草案《关于货物分类的相关决定》，以提交 MEPC 74 和 MSC 101 批复。同时，同意 ESPH 工作组关于邀请 GESMAP/EHS 审议通函中的指南，并考虑 GESAMP 组成列表

中产品的审议和 GHP 等级更新的可能性；

9) 基于 ESPH 工作组的产出，同意《使用甲醇/乙醇作为燃料的船舶安全临时导则》草案的第 5.3.2 段，并同意据此向 CCC 6 提供建议；

10) 核准了 ESPH 25 的临时议题。

议题 4. 压载水取样与分析指南修订(REVISED GUIDANCE ON BALLAST WATER SAMPLING AND ANALYSI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同意不应在文件 BWM.2/Circ.67 中列入 SOPs，将 SOPs 链接插入到文件 PPR 5/5/2 第九段更为理想，随后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订正的 BWM 通函草案，好吧 SOPs 链接，列在附则 7 中，以期获得 MEPC 74 的批准；

2. 鼓励研究压载水管理系统效能的科研人员使用文件 PPR 5/5/2 第 9 段所述的标准操作规程和设备；

3. 邀请丹麦代表团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在产出“紧急措施来自宝马的经验阶段中出现的问题公约”下向下一次 MEPC 会议提交具体的提议，同时考虑到本次会议上所作的评论；

4. 提请 MEPC 74 注意关于这一产出的工作已经完成。

议题 5. 统计存活生物的方法学导则修订(REVISED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THAT MAY BE USED FOR ENUMERATING VIABLE ORGANISM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PPR 6/5 和 PPR 6/INF.22(荷兰)，并提出产出 1.15 的目标完成年(经修订的可用于列举活生物体的方法指南)应改为“连续的”。在这方面，分委会同意，应按照海事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文件(MSC-MEPC.1/Circ.5/Rev.1, 第 4.33.6 段)的规定，不鼓励继续进行项目；

2. 鉴于上述情况，分委会邀请 MEPC 74 将产出 1.15 目标完成年份延长至 2021 年。并请荷兰代表团向分委会下次会议提交关于 FCM 有效性的资料，并处理 PPR 5 中的关切问题。

议题 6. 防污底系统公约附则 I 关于增加环丁腈控制的修订以及相关导则的修订(AMENDMENT OF ANNEX 1 TO THE AFS CONVENTION TO INCLUDE CONTROLS ON CYBUTRYNE, AND CONSEQUENTIAL REVISION OF RELEVANT GUIDELIN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PPR 6/6, PPR 6/INF.7 和 MEPC 73/INF.10 关于修订 AFS 公约附则 1 的全面建议和有关补充资料, 并将这些文件转交 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进一步审议, 并就未来方向提出建议;

2. 审议了技术组报告(PPR 6/WP.4), 总体批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 AFS 公约附则 1 的修正案, 同意 AFS 公约附则 1(防污系统管制)的修正案草案, 包括附则 1 至 8 所列的环丁腈的管制, 供 MEPC 74 审议, 以便批准; 鼓励各成员国在环丁腈管制生效前进行基线研究, 以便随后确定管制的效力;

2) 修订《国际防污系统证书》范本, 同意附则 2 至 8 所列的《国际防污系统证书》(IAFSC) 范本的修正案草案, 供 MEPC 74 审议, 以期获得批准;

3) 相关导则的重要修订, 分委会考虑到技术组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邀请就修订《船舶防污系统简要抽样、检验及认证导则》(决议 MEPC.104(49), MEPC.195(61) 和 MEPC.208(62)) 向 PPR7 提交建议;

4) 邀请 MEPC 74 要求伦敦公约和协议的管理机构在下其次会议上, 审议经修订的最佳管理实践船舶防污涂料指南, 包括 TBT 船体涂料(LC-LP.1 / Circ.31 / rev.1), 参照 AFS 公约对环丁腈的管制, 以更新 AFS.3/Circ.3/Rev.1 所载的指南;

3. 请 MEPC 74 注意, 有需要考虑修订香港公约下的危险品清单, 以便在有关管制措施生效时, 将环丁腈列入清单。

议题 7. 审议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区域影响(CONSIDERATION OF THE IMPACT ON THE ARCTIC OF EMISSIONS OF BLACK CARBON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PPR 6/7(加拿大)、PPR 6/7/1(加拿大)、PPR 6/7/2(芬兰)和 PPR 6/7/3(Pacific Environment and CSC)。分委会同意它已经完成了关于 MEPC 62 所规定的所有职权范围的工作, 因此请委员会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 减少国际航运的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提供指导, 同时考虑到:

1) 批准国际航运黑炭的定义(MEPC 68/21, 第 3.26 段);

2) 收集炭黑数据自愿测量研究的商定报告议定书(PPR 5/24, 第 7.16 段和附则 6);

3) 已确定的用于数据收集的最合适的炭黑测量方法为滤光烟度(FSN)、光声光谱(PAS)和激光诱导白炽(LII) (PPR 5/24, 第 7.18 段);

4) 简化编制已确定的备选管制措施, 以减少国际航运所产生的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 见附

则 9;

- 5) 如加拿大代表团所提议的，指明今后可能需要进一步工作的领域的支助性指南；
2. 鉴于上述情况，分委会请 MEPC 74 注意到关于这一产出的工作已经完成。

议题 8.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一致性实施审议(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处理船上剩余不符合规定的燃油

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PPR 6/8/4(巴西等)和 PPR 6/8/10(INTERTANKO)，分委会同意关于在 MARPOL 附则 VI 下的 0.50%的硫限制一致执行的导则草案，应酌情就处理船上剩余不符合规定的燃油的问题提供指导，并因此指示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工作组考虑文件 PPR 6/8/4 及 PPR 6/8/10 内的建议，进一步制订有关指南；

2. 燃油供应报告草稿

分委会同意指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审议列于文件 PPR 6/8/2 附则内的拟议《防污公约》草拟本，以作为基础，以期列入一贯执行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准则草案；

3. MARPOL 附则 VI 修正草案

分委会指示船舶防止空气污染工作组以文件 PPR 6/8 附则 3 为依据，并考虑到文件 PPR 6/8/1 和 6/8/11，最后定稿 MARPOL 规定 2 和 14 及附录 I 和 VI 的修订草案。

4. 分委会建立船舶防止空气污染工作组，审议了工作组报告(PPR 6/WP.5 和 Add.1)，并采取以下行动：

- 1) 分委会同意附则 10 所列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草案，在 MEPC 74 会议上批准，以期在 MEPC 75 会议上通过；

- 2) 分委会同意将 2019 年《关于持续执行 MARPOL 公约附则 VI 规定的 0.50%硫含量限值的导则草案》和附则 12 中所列的有关 MEPC 决议草案提交 MEPC 74，以期通过；

- 3) 分委会同意将附则 13 所列《2019 年船上抽样检查船上燃料油硫含量指南》的 MEPC 通函草案提交 MEPC 74，以期批准；

- 4) 分委会同意附则 14 所列的关于供应商供应符合规定燃油的 MSC-MEPC 通函草案，并以期在 MEPC 74 和 MSC 101 上批准；

- 5) 分委会同意附则 18 所列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 条的统一解释草案，作为 MEPC1 /Circ.795/Rev.3 的订正文本，以 MEPC 74 批准的解释为准；

6) 分委会注意到工作组面临的时间压力，同意指示秘书处对会议期间拟订的准则草案作出必要的修订，以确保其解释和适用的一致性；

7) 分委会原则上同意根据 MARPOL 附则 VI 制定的 2019 年港口国控制准则草案，以及附则 15 所列的《港口国控制准则》有关决议草案，供 MEPC 74 会议进一步审议，以期最后定稿并随后予以通过；

5. 分委会邀请 MEPC 74 会议将产出的目标完成年延长至 2020 年，并将产出重命名为“为船上不使用的燃油取样制定准则”。

议题 9. 修订 MARPOL 附则 VI 第 14 条，规定设立燃油专用采样点(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4 OF MARPOL ANNEX VI TO REQUIRE A DEDICATED SAMPLING POINT FOR FUEL OIL)

分委会就此议题未收到相关提案。

议题 10. 《船上气化废弃物系统标准》及《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6 条的修正案(STANDARDS FOR SHIPBOARD GASIFICATION OF WASTE SYSTEMS AND ASSOCIATED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6 OF MARPOL ANNEX VI)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通信组报告，指出通信组原则上同意：

1) 船上气化废弃物系统标准草案应该是通用和技术中立的；

2) 无需修订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6 条，因为现有条款可以适用于船上热废物处理装置的替代设计；

3) IAPP 证书也没必要修订，因为其包含了第 16 条规定的要求；

2. 未制定出船上气化废弃物系统标准，所以分委会要求下一年继续此议题，并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相关提案。

议题 11. 审议《2015 年废气净化系统导则》(REVIEW OF THE 2015 GUIDELINES FOR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S (RESOLUTION MEPC.259(68)))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讨论了 SO_x 排放合规证书格式，同意用“should”替代“shall”；

2. 同意新修订的《2015 年废气净化系统导则》(2015 EGCS)将以新版本发布，且仅适用于实施时间后发证的废气净化系统；

3. 审议了废气净化系统洗涤水取样分析的相关文件 PPR 6/11/1 (秘书处)、PPR 6/INF.20 (德国) 和 MEPC 73/INF.5 (CESA)，讨论洗涤水的排放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4. 请求 MEPC 74 将该议题的完成时间延至 2020 年，预计在 PPR 7 完成。

议题 12. 制定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的措施(DEVELOPMENT OF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OF USE AND CARRIAGE OF HEAVY FUEL OIL AS FUEL BY SHIPS IN ARCTIC WATER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制定重油(HFO)定义，分委会注意到未收到相关文件，且现阶段制定 HFO 的定义为时过早，所以指示北极水域 HFO 和审议 IBTS 导则工作组考虑 MARPOL 附则 I 第 43 条，以制定 HFO 定义；

2. 指示 OPRC 导则起草组(建立在议题 15 之下)制定减少北极水域航行船舶使用和载运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的缓解措施导则；

3. 完成了禁止在北极载运和使用重油作为燃料的“影响评估方法讨论”，同意将本次会议未能及时讨论的 7 份文件移交给 PPR 7 继续讨论，同意未来制定 MARPOL 附则 I(非极地规则)以便禁止在北极载运和使用 HFO 作为燃料。同意成立通信组，由俄罗斯牵头，就制定“减少在北极水域因使用和载运作为船舶燃料的 HFO 所造成风险的措施指南”开展工作，并提请 MEPC 74 延长目标完成年至 2020 年。

议题 13. 审议《舱底水综合处理系统导则》(IBTS)和国际防止油污(IOPP)证书及油类记录簿修正案(REVIEW OF THE IBTS GUIDELINES AND AMENDMENTS TO THE IOPP CERTIFICATE AND OIL RECORD BOOK)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0 同意将此议题纳入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议程, PPR 5 支持制定统一的导则，并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通力合作制定 IBTS 导则草案和 IOPP 证书及油类记录簿修正案草案；

2. 考虑了文件 PPR 6/13 (INTERTANKO) 和 PPR 6/INF.17 (瑞典)提供的信息，特别讨论了 PPR 6/INF.17 中提到的舱底水蒸发实验，部分代表团认为蒸发这种处理方法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应将其从导则中删除，另有代表团则认为蒸发可继续作为舱底水处理方式；因此分委会同意进一步对蒸发和 PPR 6/13 附则中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将文件 PPR 6/13 移交给北极水域 HFO 和审议 IBTS 导则工作组；指示工作组在考虑文件 PPR 6/INF.17、PPR 5/15、PPR 5/15/1 和 PPR 5/15/2 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 PPR 6/13, 向分委会提供建议；工作组同意应考虑适当管理蒸发这种处理方式，

而不是简单的禁止；

3. 建立“审议 IBTS 导则和 IOPP 证书及油类记录簿修正案”通信组，由 INTERTANKO 牵头，并指示通信组准备 IBTS 导则草案和 IOPP 证书及油类记录簿修正案草案，向 PPR 7 提交报告；

4. 提请分委会延长目标完成年至 2020 年。

议题 14. 《2012 年污水处理装置排放标准和性能测试实施指南》修正案(决议 MEPC.227(64))，以解决其应用中的不一致问题 (AMENDMENTS TO THE 2012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EFFLUENT STANDARDS AND PERFORMANCE TES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RESOLUTION MEPC.227(64)) TO ADDRESS INCONSISTENCIES IN THEIR APPLICATION)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1 同意将本议题纳入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议程，并指派 PPR 分委会于两届会议内完成该工作；

2. 考虑文件 PPR 6/14 (挪威) 和 PPR 6/14/1 (CLIA)中提到的扩展本议题工作范围以包含 MARPOL 附则 IV 修正案和相关导则，认为本届会议无法做出决定，需等 MEPC 74 讨论结果出来后，在 PPR 7 上再讨论。

议题 15. 《执行 OPRC 公约和 OPRC- HNS 协议的实用方法指南》(GUIDE ON PRACTICAL METHO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RC CONVENTION AND THE OPRC-HNS PROTOCOL)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0 同意通过制定《执行 OPRC 公约和 OPRC- HNS 协议的实用方法指南》的确认和实施，PPR 5 建立了 OPRC 导则通信组，并指示其完成《执行 OPRC 公约和 OPRC- HNS 协议的实用方法指南》草案；

2. 审议了 OPRC 导则通信组报告，同意须在本届会议完成导则草案，同事考虑了提案 PPR 6/15/2 (REMPEC)中提出建立区域工作组以讨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

3. 建立 OPRC 导则起草组，指示其完成《执行 OPRC 公约和 OPRC- HNS 协议的实用方法指南》草案，并制定降低北极水域船舶使用和运输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指南草案；

4. 考虑 OPRC 导则起草组报告，并采取一下行动：

1) 同意《执行 OPRC 公约和 OPRC- HNS 协议的实用方法指南》草案，并提交给 MEPC 74 以供核准和后续出版；

2) 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提议新增制定有毒有害物质响应手册，并要求秘书处更新相应的 IMO 基础示范课程；

3) 要求秘书处推广新的 OPRC 导则，鼓励政府间组织、行业活动、政府间海洋区域活动等使用并推广新的导则；

5. 提请委员会注意本输出已完成。

议题 16. IMO 环保相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 IACS(PPR 6/16)提供的关于 IACS 统一解释 MPC 98 修订 1 的副本，内容涉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规定的适用阶段标准的“替换或新增发动机的时间”。分委会注意到 IACS UI MPC(rev.1)反映出了关于指定的波罗的海和北海排放控制区氮氧化物 Tier III 标准控制的 MARPOL 附则 VI 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已由决议 MEPC.286(71)通过。经考虑，分委会同意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的统一解释草案，以期替换 MEPC.1/Circ.795/Rev.3 《MARPOL 附则 VI 统一解释》第 7 节；

2. 考虑挪威(PPR 6/16/2)提出了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安装船用柴油机替换燃油锅炉应认为是更换发动机而不是增加船用柴油机的原因，并提议了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段的统一解释。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最终分委会没有同意挪威提出的统一解释草案；

3. 考虑了挪威(PPR 6/16/1)提出了两份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16.9 条的统一解释，分别阐明了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16.9 条与《2014 年船用焚烧炉标准规范》(决议 MEPC.244(66))之间不一致的问题，以及提供了关于连续进料式焚烧炉中废油和污泥油的清晰区别。基于文件 PPR 6/16/1 第 27 段的提议，同意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16.9 条的统一解释草案；

4. 考虑了 IACS(PPR 6/16/3)提供的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13.5.3 条措词“仅 Tier II ”的理解，以寻求分委会能够澄清在氮氧化物 Tier III 排放控制区生效后，MARPOL 附则 VI 第 13.5.3 条的要求是否适用于替换发动机(Tier II)，并据此提出了统一解释草案。经讨论，分委会同意，根据决议 MEPC.230(65)，MARPOL 附则 VI 第 13.5.3 条的要求不适用于替换发动机(Tier II)。随后，分委会统一相关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13.5.3 条的统一解释草案，以纳入 MEPC.1/Circ.795/Rev.3。

议题 19.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挪威(PPR 6/19)提交的而关于配备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的船用柴油发动机的

测量结果，并讨论了 SCR 系统故障或效率下降的检测；同时，考虑了 EUROMOT(PPR 6/19/1)对该文件的评论。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最终分委会邀请成员国和感兴趣的组织在“其他事项”议题下，报告关于经 MARPOL 附则 VI 认可的发动机/SCR-系统的操作经验。分委会也同意如果任何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希望修订《2017 SCR 指南》，应向未来的 MEPC 会议提交新产出的提案；

2. 注意到澳大利亚(PPR 6/INF.9)模拟了澳大利亚几个港口环境在两种不同场景下，由于使用压载水管理系统处理的压载水排放而导致的消毒副产物的环境浓度的研究。同时，也注意到 WMU(PPR 6/INF.16)提供的关于 OpenRisk 项目产出和活动的信息。

四、会议结论：

要求 MEPC 74 次会议：

- 1.同意货物的评估及分别纳入 MEPC.2/Circ.24(2018 年 12 月 1 日)的列 1,2,3 和 5，适用于所有国家生，且没有有效期；
- 2.同意清洁添加剂的评估以及纳入 MEPC.2/Circ.24 附则 10；
- 3.同意货物和清洁添加剂的评估以及分别将其纳入 MEPC.2/Circular 下次修订的附则 1，3 和 10，该通函将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
- 4.核准 MEPC 通函草案《根据 MARPOL 附则 II 和 IBC 规则有关蜡类物质的规定，实施液体货物临时分类的指南》；
- 5.考虑 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的修改草案，由 MEPC 73 和 MSC 100 核准，以期通过；
- 6.考虑对 IBC 规则第 1 章的定义按字母顺序从新编号，并采取恰当的行动，同时，考虑由此可能引起的任何交叉引用的问题；
- 7.核准 MSC-MEPC 通函草案《2019 年载运生物燃料和 MARPOL 附则 I 货物混合物指南》，须 MSC 101 同时核准；
- 8.核准经修订的 MEPC 通函草案《散装液体货物临时评估导则》，其中包括了评估复杂混合物的指南；
- 9.批准 PPR.1 通函《关于货物分类的相关决定》，须 MSC 101 同时决定；
- 10.核准经修订的 BWM 通函草案《与 BWM 公约相关的经验建设阶段的数据采集和分析计划》；
- 11.注意 AFS 公约修正案技术组的报告；
- 12.核准 AFS 公约附则 I 的修正案草案以纳入环丁腈的控制，以期后续通过；
- 13.注意分委会鼓励成员国在环丁腈控制生效前，实施基线研究，以便随后确定管制的效力；

- 14.随着环丁腈控制和修订的 IAFSC 格式的生效，已首先考虑了新证书签发的时间，核准国际防污系统证书(IAFSC)标准格式的修正案草案，以期后续通过；
- 15.鉴于 AFS 公约下引入环丁腈控制，要求《伦敦公约和议定书》的理事机构，在其下届会议上，考虑《经修订的去除船舶防污涂料，包括 TBT 船体涂料的最佳实践指南》修订版，以期更新 AFS.3/Circ.3/Rev.1 中的指南；
- 16.注意考虑和更新《香港公约下危险品清单》中所列出的条目，以在各自控制生效后，纳入环丁腈，并采取恰当的行动；
- 17.注意根据 MEPC 62 的工作范围，分委会已完成了产出“考虑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的工作；
- 18.就减少国际航运的黑碳排放对北极影响的进一步工作提供指示；
- 19.由于引入非船舶使用的燃油取样的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草案，注意在新要求生效之前，需要制定有效和安全实施的指南；
- 20.核准 MARPOL 附则 VI 的修正案草案，以期在 MEPC 75 通过；
- 21.考虑关于港口国处理不合规燃油的应急措施的指导草案，并考虑提出可进一步发展或替代的措施的提案，以期作为紧急事项完成；
- 22.通过 MEPC 决议草案《2019 年持续执行 MARPOL 附则 VI 下 0.50%限硫量的指南》；
- 23.核准 MEPC 通函草案《2019 年用于验证船用燃油的含硫量的船上取样指南》；
- 24.核准 MSC-MEPC 通函草案《供应商提供合规燃油》，须由 MSC 101 同时核准；
- 25.核准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 条的统一解释草案；
- 26.考虑 2019 年 MARPOL 附则 VI 下的港口国控制指南以及相关的 MEPC 决议草案，这些原则上已经分委会同意，以期完成和后续通过；
- 27.注意分委会要求秘书处探讨 GESMAP 对科学文献进行审议，以及对废气净化系统排放的洗涤液的环境影响进行建模研究的可能性，并更新 PPR 7；
- 28.由于沉重的工作负担，注意分委会同意在 PPR 7 进一步考虑 PPR 6 议题“审议 2015 年废气净化系统指南”下的所有已考虑的文件；
- 29.注意到委会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 MEPC 通函草案，并向委员会提交，其中载有关于单一仪器失灵的临时知道意见，以及如果废气净化系统未能符合《废气排放管制系统指引》的规定，应采取的建议行动的临时指导意见。考虑到该通函草案尚未同意，并已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该草案向 MEPC 74 进一步提交评论和建议；
- 30.鉴于减少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而制定的措施：

- 1)注意北极水域重油的工作定义；
- 2)核准分析禁止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油作为燃料的影响的方法草案，以期在未来会上予以通过；
- 3)注意分委会邀请相关方，尤其是北极国家，向 PPR 7 提交关于以方法为指导的影响评估，但不限于方法；
- 31.核准实施 OPRC 公约和 OPRC-HNS 议定书的实践方法指南草案，以期后续出版；
- 32.批准分委会为处理关于认可和实施 OPRC 公约和 OPRC-HNS 议定书尚未解决的挑战所采取的行动；
- 33.批准分委会关于促进 OPRC 公约和 OPRC-HNS 议定书一旦生效后实施的实践方法指南所采取的行动；
- 34.核准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关于替换或增加发动机的时间的统一解释草案；
- 35.核准 MARPOL 附则 VI 第 16.9 条关于船用焚烧炉的统一解释草案；
- 36.核准 MARPOL 附则 VI 第 13.5.3 条关于根据决议 MEPC.230(65)，替换发动机(Tier II)的记录要求的适用性的统一解释草案；
- 37.核准当前两年期的分委会两年期状态报告；
- 38.核准提议的分委会 2020-2021 两年期议程以及 PPR 7 临时议题；
- 39.核准召开 2020 年 ESPH 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
- 40.总体上核准报告。

要求 MSC 101 次会议：

- 1.考虑 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的修改草案，由 MEPC 73 和 MSC 100 核准，以期通过，同时考虑 MEPC 74 的相关决定；
- 2.考虑对 IBC 规则第 1 章的定义按字母顺序从新编号，并采取恰当的行动，同时，考虑由此可能引起的任何交叉引用的问题，并考虑 MEPC 74 的相关决定；
- 3.核准 MSC-MEPC 通函草案《2019 年载运生物燃料和 MARPOL 附则 I 货物混合物指南》，须由 MEPC 74 同时核准，
- 4.核准 PPR.1 通函《关于货物分类的相关决定》，须 MEPC 74 同时决定；
- 5.注意分委会考虑并同意了《使用甲醇/乙醇作为燃料的船舶安全临时导则》草案的第 5.3.2 段，以及同意据此向 CCC 6 提供建议；
- 6.注意《2019 年关于持续实施 MARPOL 附则 VI 下 0.50%限硫量指南》草案，该草案由分委会准

备，并通过 MEPC 决议的形式以提交 MEPC 74 通过，其中包括了关于符合 0.50% m/m 含硫量限制的燃油可能的安全问题的规定，这规定是在考虑 MSC 100/8/2 的基础上制定的；

7.核准 MSC-MEPC 通函草案《供应商提供合规燃油》，须由 MEPC 74 同时核准。

五、下次会议(PPR 7)信息：

会议选举了 Flavio Da Costa Fernandes 博士(巴西)和 Anita M?kinen(芬兰)分别为 2020 年的主席和副主席。PPR 7 暂定 2020 年 2 月 17 日-21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为：

1.议题的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IMO 其他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化学品安全和污染危害及《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AND PREPARATION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IBC CODE

4.经修订的用于枚举活的生物体的方法指南

REVISED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THAT MAY BE USED FOR ENUMERATING VIABLE ORGANISMS

5.《AFS 公约》附则 1 修正案以纳入环丁腈控制的，以及相关指南的修订

AMENDMENT OF ANNEX 1 TO THE AFS CONVENTION TO INCLUDE CONTROLS ON CYBUTRYNE, AND CONSEQUENTIAL REVISION OF RELEVANT GUIDELINES

6.审议 2011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的生物淤积，以减少入侵水生物种的转移(决议 MEPC.207(62))

REVIEW OF THE 2011 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IOFOULING TO MINIMIZE THE TRANSFER OF INVASIVE AQUATIC SPECIES (RESOLUTION MEPC.207(62))

7.《船上气化废弃物系统标准》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的修正案

STANDARDS FOR SHIPBOARD GASIFICATION OF WASTE SYSTEMS AND ASSOCIATED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6 OF MARPOL ANNEX VI

8.制定非船用燃油的船上取样指南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ON BOARD SAMPLING OF FUEL OIL NOT IN USE BY THE SHIP

9.审议《2015 废弃净化系统导则》(决议 MEPC.259(68))

REVIEW OF THE 2015 GUIDELINES FOR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S (RESOLUTION MEPC.259(68))

10.制定 MARPOL 附则 VI 和《NOX 技术规则》关于船用柴油机使用多个主机控制图的修正案

DEVELOPMENT OF AMENDMENTS TO MARPOL ANNEX VI AND THE NOX TECHNICAL CODE ON THE USE OF MULTIPLE ENGINE OPERATIONAL PROFILES (MAPS) FOR MARINE DIESEL ENGINES

11.制定降低船舶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载运重油作为燃料的风险的措施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OF USE AND CARRIAGE OF HEAVY FUEL OIL AS FUEL BY SHIPS IN ARCTIC WATERS

12.审议《IBTS 导则》和 IOPP 证书及燃料记录簿修正案

REVIEW OF THE IBTS GUIDELINES AND AMENDMENTS TO THE IOPP CERTIFICATE AND OIL RECORD BOOK

13.2012 年污水处理装置污水标准和性能测试的实施指南修正案(决议 MEPC.227(64)), 以解决适用中的不一致性

AMENDMENTS TO THE 2012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EFFLUENT STANDARDS AND PERFORMANCE TES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RESOLUTION MEPC.227(64)) TO ADDRESS INCONSISTENCIES IN THEIR APPLICATION

14.IMO 环保相关公约有关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5.PPR 8 两年议题和的临时议题

BIENNIAL AGENDA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PPR 6

16.2021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1

17.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8.向 MEPC 提交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